

证券代码：83976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旭光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旭星”）2024 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1,980,330.65 元。上述交易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确定。

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王海龙控股的公司，王海龙于 2025 年 1 月成为公司董事，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，在公司 2024 年年报中，对该公司 2024 年度交易参考关联方进行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等历史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审议情况如下：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执行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1号16号楼2001户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1号16号楼2001户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，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)；批发：日用百货、灯具、家用电器、服装鞋帽、纺织品、皮革制品、箱包饰品、玩具、工艺品、化妆品、塑料制品、家具、机电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装饰材料、中药材(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)、矿产品(不含专控)、木材、铝制品、食品(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)、办公用品、橡胶制品、初级农产品、饲料、禽蛋、蔬菜、鲜水产品:商务信息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龙

控股股东：王海龙

实际控制人：王海龙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王海龙先生为青岛旭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，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确定或具有合理的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青岛旭星 2024 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

71,980,330.65 元，双方按照已签署的业务合同正常履行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价格体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了支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